

《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：

- (a) 法國政府就禁止象牙貿易相關法例給予的有限度豁免；
- (b) 香港自 1990 年起對象牙進口實施的許可證管制，以及有關曾採取的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；
- (c) 比利時、德國及葡萄牙的政府為限制象牙貿易而採取的措施；
- (d) 歐洲國家(世界上出口最多《公約》前象牙的國家)各自在禁止象牙貿易的相關法例中訂立的豁免條文的詳情；及
- (e) 擬議附表 4 第 4、6 及 10 段分別訂明，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進口許可證、再出口許可證或管有許可證申請。就此，甚麼情況構成極為特殊的情況；以及作"科學"及/或"教育"用途的例外情況，會否只限作非牟利或非商業用途的情況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17 年 12 月 8 日